

#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問題之探討

## 肆、結論

行政法人之設置旨在提升特定公共事務之執行效率，迄 114 年 3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已設立 11 個行政法人，收支預算規模愈趨龐大；關於行政法人預、決算編製，主計總處訂有「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，俾行政法人預、決算編製與監督機關辦理事項有所規範，惟政府核撥經費資源分配之妥適性，宣導、公關等消耗性支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合宜性，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未盡之處等事項均待賡續精進。如：行政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，包括自籌收入中來自政府經費比率逾九成者，與政府核撥經費占比逾九成者，均宜積極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並強化評估執行效益；近年媒宣費、推展費等宣導費用決算呈增加趨勢，惟預算編列及執行規範闕如，另部分行政法人公關費用發生大幅增編預算或決算超支情形，允宜一併精進相關法制規範並擷節編列及辦理；國家住都中心聯貸債務經內政部同意於 5 千億元範圍內概括承受，恐增加政府財務風險，允宜優化債務自償評估機制及精進多元籌資管道；近年行政法人決算間有短絀情形，且發生監督機關之評鑑報告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，與個別董監事出席率 50% 以下情形，允宜一併檢討改進。

(分機:8655 歐婉如)